・72・ 第 4 巻总第 20 期

中亚

乌兹别克斯坦宗教管理体制研究

张宁

【内容提要】受境外宗教传入和宗教极端势力影响,乌兹别克斯坦宗教形势比较严峻。乌兹别克斯坦政府通过政府下属的宗教事务委员会,借助宗教社团和公民自治机构"马哈拉"等社会力量,采取严格规范宗教活动、宣传传统文化、打击宗教极端等措施,遏制极端主义思想扩散,维护国家稳定。乌兹别克斯坦现行宗教管理政策和措施中不乏成功之处,对其他多宗教国家具有一定启示意义。

【 关 键 词 】 乌兹别克斯坦 宗教事务 宗教管理 宗教极端 【中图分类号】 D73/77.362.6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 2095-1094 (2014) 02-0072-0009

据美国国务院《国际宗教自由报告 2012 年》 数据^①,乌兹别克斯坦约93%的公民信仰伊斯兰教 逊尼哈乃菲派,约1%信仰什叶派(主要分布在布 哈拉州和撒马尔罕州),约4%信仰东正教(主要 是斯拉夫人),其余则信仰基督教、佛教、犹太 教等多种宗教。截至2010年6月,乌全国共登记 2225 家宗教组织或团体,分属16个宗教教派。其 中,清真寺、伊斯兰文化中心、伊斯兰学校等伊斯 兰团体有2050个,韩国基督教组织52个,东正 教组织37个,浸礼会教派组织23个,五旬节教派 组织21个,基督复临安息日教派组织10个,犹太 教团体8个,巴哈伊教组织6个,罗马天主教组织 5个,新使徒教派组织4个,路德教派组织2个, 亚美尼亚使徒教派组织2个, 耶和华见证人派组织 1个,奎师那知觉派组织1个,"上帝之声"基督 教堂组织1个,跨宗派圣经协会1个,佛教寺庙1个。 另据乌兹别克斯坦政府下属宗教事务委员会网站数 据,全国共有2037座清真寺、9所伊斯兰宗教学 校和 1 所位于首都的"塔什干伊斯兰大学",另有东正教和新教的神学院各 1 所 2 。

上述很多宗教和教派在乌兹别克斯坦都有很长历史,乌政府也经常组织相关纪念庆祝活动,如1996年路德教派中亚100年纪念、2001年东正教塔什干和中亚主教区成立130周年纪念、2002年罗马天主教中亚主教区100年纪念、2003年亚美尼亚使徒教会100周年纪念等。2007年伊斯兰会议组织下属的伊斯兰教育、科学与文化组织(ISESCO)宣布乌首都塔什干为年度"伊斯兰文

【作者简介】张宁、中国社会科学院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所副研究员。

① Bureau of Democracy, Human Rights, and Labor, International Religious Freedom 2010 Report, South and Central Asia, Uzbekistan, http://www.state.gov/g/drl/rls/irf/2010/148810.htm 另据乌兹别克斯坦政府网站数据,乌国内存在 16 个宗教或教派,共有 2 225 个宗教组织或团体,包括 2 050 个伊斯兰组织或团体、159 个基督教组织、8 个犹太教组织、6 个巴哈伊组织、1 个奎师那知觉团体和 1 个佛教寺庙。См.:«Религиозная деятельность в Узбекистане»,http://www.gov.uz/ru/helpinfo/religion/252

② «Комитет по делам религий при Кабинете Министров Республики Узбекистан», http://religions.uz/rus/o_komitete/polojenie_o_komitete/ «Религиозная деятельность в Узбекистане».

化之都",对乌兹别克斯坦在复兴民族文化和民族精神、保护和研究伊斯兰文明方面的贡献和成绩给予了高度肯定。

一、宗教事务管理部门

独立后,乌兹别克斯坦实行政教分离的世俗体制。鉴于国内宗教形势比较严峻,乌建立起相对庞大的宗教管理体系,主要机关是政府下属宗教事务委员会(Комитет по делам религий при Кабинете Министров Республики Узбекистан, 该委员会不是"国家宗教事务委员会",国家委员会属于内阁成员),其他部门也通过不同方式积极配合,尤其是社团组织"穆斯林管理局"和公民自治组织"马哈拉"。

政府下属宗教事务委员会是根据 1992 年 3 月 7 日总统令、在总理办公厅下设立的副部级单位,全面负责管理国家宗教事务。主要职能有:同其他国家机构一起依法管理和监督宗教事务,保障公民的信仰自由和权利,保障合法的宗教团体和组织的利益;研究制定相关宗教管理政策;协调和发展国家机构同宗教团体和组织间的关系;监督和审查有关宗教活动;核发宗教教学机构许可;审查宗教出版物;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等。

委员会主席级别相当于第一副部长,其任命和解职由总统决定,现任主席(2011年起)是尤苏波夫(Артукбек Адилович Юсупов)。委员会设有一名副主席,级别相当于副部长,其任命和解职由总理决定。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共同讨论决定委员会重大事项和决议。领导集体由5名常委组成,包括主席、副主席和3名下属部门成员。成员名单由委员会主席推荐,总理决定^①。

宗教事务委员会内设国际合作处、专家处、宗教教育处、清真寺工作处、会议工作处等 5 个业务部门。为发展各宗教和教派间的和平与和谐关系,委员会下成立一个专门的教派协调机构"教派事务委员会"(Совет по делам конфессий),成员由各教派领袖组成,如穆斯林管理局、东正教塔什干和中亚主教区、罗马天主教会、福音教会、犹太教会等。

2006年8月28日,宗教事务委员会成立一个

专门负责组织安排朝圣活动的社会机构"组织和安排年度朝圣活动委员会"(Общественный совет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и проведения ежегодных мероприятий "Хадж"и "Умра"), 主要职责是组织安排朝圣,宣传相关规定和要求,提供医疗、包机、换汇、签证、安全保障等服务。独立20多年间,乌兹别克斯坦有近8万人赴麦加和近1000人赴俄罗斯、希腊、以色列等地朝圣。

为提高宗教人士素质,宗教事务委员会 2008 年 5 月 3 日根据卡里莫夫总统提议在撒马尔罕组建"伊玛目布哈里国际中心"(Международный центр Имама Бухари,阿里 - 布哈里是中亚著名伊玛目,810 年生于布哈拉,870 年卒于撒马尔罕),通过举办培训班,提高宗教人士的理论水平和反极端意识。

穆 斯 林 管 理 局 (Управление мусульман Узбекистана) 理论上是一个全国性的伊斯兰社团组织(类似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实质是宗教事务委员会下的一个专门管理伊斯兰教事务的中央机构。管理局主席是伊斯兰教大穆夫提,决策机构是"乌理玛委员会"(Совет Улемов),由大穆夫提领导。管理局承担多项协调和管理伊斯兰教事务的职能,如负责管理全国的清真寺、宗教学校和伊斯兰大学、圣地圣墓,出版宗教材料,宗教审查鉴定等,还拥有自己的"河中地区"出版社 (Мавераннахр),发行《伊斯兰之光报》(«Ислом нури»,半月刊)和《希多亚特》杂志(«Хидоят»,月刊),出版过盲文版《古兰经》。

沙俄统治中亚时期,东正教是乌兹别克斯坦的国教。十月革命后,伊斯兰教是宪法约束下的宗教。1943年10月15—20日,经苏共中央批准,中亚地区第一届穆斯林代表大会在塔什干召开,决定在国家宗教事务委员会下成立"中亚和哈萨克斯坦穆斯林宗教事务管理委员会"(САДУМ:Духовное управление мусульман Средней Азии и Казахстана),负责管理中亚地区的伊斯兰教事务和信徒的宗教生活,组织有关伊斯兰教理的学习、研讨和出版等,其决议通过各地清

① Комитет по делам религий при Кабинете Министров Республики Узбекистан, http://religions.uz/rus/o komitete/polojenie o komitete/

真寺和《苏联东方穆斯林报》向信众发布。委员会 成员由选举产生,从国家领取薪酬。

苏联后期,随着加盟共和国独立意识增强,1990年1月12日哈萨克斯坦教区独立,"中亚和哈萨克斯坦穆斯林宗教事务管理委员会"分成"哈萨克斯坦穆斯林宗教事务管理委员会"和"中亚穆斯林宗教事务管理委员会"两个机构^①。此后,中亚穆斯林宗教事务管理委员会逐渐名存实亡,其设在各国的分部亦开始独立工作,互不隶属,伊斯兰事务由原先的地区统一组织管理变成各国自行管理,乌境内的伊斯兰事务由"穆斯林管理局"继续负责。

马哈拉(Maxanna)在乌兹别克语中既指居民点(社区),也指该居民点(社区)的公民自治机构。随着城市化和工业化发展以及人口流动加大,居民生活地点在城镇主要表现为各个居民小区,在农村主要是各个基什拉克(由驿站发展而成的居民点)和阿吾勒(游牧民族按血缘关系居住的居民点)。马哈拉便是城市的居民小区和居委会、农村的自然村和村民小组、行政村和村委会的统称。各个马哈拉内的居民数量不等(500—20000人),平均为2500—3000人。

乌兹别克斯坦的国家行政管理体系分为中央、 州和直辖市、区和市(相当于中国的地级市)、区 和市(相当于中国的乡镇)四级。再往下便是城镇 的社区、农村的基什拉克和阿吾勒,属于公民自治 机构的领地,公权力退出,由公民自我管理、自我 学习和自我服务,"从自身利益出发自主解决地方 问题,以及发展历史特性、民族文化和精神价值、 风俗和传统等"。乌独立后于 1993 年 9 月 2 日通 过《公民自治机构法》,此后多次进行修改,最近 一次是 2013 年 4 月 22 日,确定了马哈拉的地位、 职能和任务^②。

马哈拉的工作机制由大会(сходы граждан)、委员会(кенгаш)、各领域工作小组(комиссии)和纪检小组(ревизионная комиссия)构成,其中大会是最高决策机构,委员会是闭会期间的日常决策部门,由主席(长老)负责。主席任期2.5年,候选人须"具有丰富生活经验且在民众中享有威望;具有高等学历;被提名前在选区连续常住至少5年以上"。工作小组通常包

括:教育和思想问题小组,社会扶助小组,妇女工作小组,未成年人和体育小组,调解小组,生态、自然保护和美化绿化小组,发展个体和家庭经济小组,社会监督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小组。另外,马哈拉还设有"宗教启蒙和思想道德教育咨询专家"和"社会志愿组织负责人"等职位。实践中,马哈拉须接受所在地行政长官的领导,而且大部分活动经费来自政府,工作人员的工资也由政府发放。

马哈拉虽不属于基层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但履行行政机关授权和法律赋予的若干行政职能,据统计有 30 多项,其中包括:提供社会保障和社会救助,尤其是针对困难家庭、多子女家庭和个人开展专项和物资救助;促进小型企业和个体经济发展,尤其是家庭经济和手工业;提供社区服务,如缴费、维护社区秩序和卫生环境等;实施社会监督,如参政议政、监督法律和政策执行情况等;促进文化、传统和风俗发展,如宣传教育人道、宽容、节俭、仁爱、家庭观念等。

由于伊斯兰教影响大,几乎所有的马哈拉都伴有一个清真寺。苏联解体后,在一些宗教传统浓厚的地区,清真寺、教职人员和宗教学校等曾一度成为社区活动中心,致使世俗的社区行政职能被伊斯兰教务侵占,居委会和村委会被一些穆斯林社团或伊玛目取代,马哈拉变成集宗教、行政、文化、经济于一身的穆斯林社区行政机构。由此,发挥世俗马哈拉(公民自治机构)的作用,赋予其监督和抵御非法宗教活动的职能,成为遏制宗教极端和恐怖势力的重要举措之一,比如监督清真寺伊玛目的传教内容;监督监狱释放或假释人员的社区活动;监督信教群众的活动;对有不良或违法犯罪行为的居民组织声讨和反思大会等。另外,马哈拉还发动青年人成立"马哈拉卫士"组织(Стражи махалли

① 徐晓天: 《乌兹别克斯坦民族宗教概况》,载《国际资料信息》 2002 年第 10 期。苏联时期,在中央的"苏联宗教事务管理委员会"下设有 4 个相互独立的伊斯兰教事务管理机构,分别是: 位于塔什干的"中亚和哈萨克斯坦穆斯林宗教事务管理委员会"、位于巴库的"高加索穆斯林宗教事务管理委员会"、位于马哈奇卡拉的"北高加索穆斯林宗教事务管理委员会"、位于乌法的"苏联欧洲部分和西伯利亚穆斯林宗教事务管理委员会"。

② Закон Руз от 2 сентября 1993 года № 915-XII «Об органах самоуправления»; Закон РУз14 апреля 1999 г. №758-I «Об органах самоуправления граждан»; Закон Руз от 22 апреля 2013 года № 3РУ-350 «О внесении изменений и дополнений в Закон Республики Узбекистан "Об органах самоуправления граждан"».

或 посбоны),即自愿的协勤人员,作为警察等强力部门的重要助手,协助维护社区治安和社会秩序,工资由国家财政保障。马哈拉卫士都是身心健康、信仰坚定、对不良宗教思想具有抵抗力的优秀青年人,被内务部门视为干部后备。

"中央精神和启蒙委员会"(Республиканский совет по духовности и просветительству) 于 1999年9月3日成立,其中央机构由政府副总理领导,地方分支机构由各地行政长官领导,作为政府下属的一个协调机构,委员会本着启蒙原则,主要任务是宣传和促进本国传统文化和价值观、爱国主义和健康生活方式,发展社会和谐,满足民众精神需求(不仅是宗教需求)。另外,委员会在制定精神文明发展战略和计划、审查和鉴定宗教活动等方面具有建议权。

二、宗教事务管理方面的主要法律 和管理措施

乌兹别克斯坦涉及宗教事务管理的法律法规主要有: 1998年5月1日《信仰自由和宗教组织法》、1998年6月20日政府令《宗教组织在国家机关登记注册程序的规定》、1999年4月14日《非国家的非营利组织法》、2007年1月3日《保障非国家的非营利组织活动法》等^①。

《信仰自由和宗教组织法》1991年6月14日 出台,1998年5月1日修订,总共23条。其中:

第三条"信仰自由的权利"。规定信教和不信 教是宪法保障的公民权利。不允许强迫公民确定其 宗教态度、信教或不信教、参加或不参加宗教活动、 获得或不获得宗教教育。不允许吸收未成年人参加 宗教组织,未征得未成年人本人、其家长或其监护 人同意,不得对未成年人进行宗教培训。只有为保 卫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秩序和公民生命、健康、道 德、权利和自由所必需时,才可限制信教或其他信 仰的自由。外国人和无国籍人与乌兹别克斯坦公民 同等享受信仰自由和承担违法责任。

第四条"公民平等,无论其信仰态度"。规定 无论公民的宗教态度如何,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文件不得规定公民的宗教关系。任何限制权利、 直接或间接规定某宗教特权、煽动敌视和仇恨、侮 辱公民的宗教情感或无神论信仰、玷污宗教圣物的 行为均须依法追究责任。任何人不得以宗教信仰为 由逃避履行法律义务。只有在法律有明确规定的情 况下,才可以其他义务形式代替应履行的义务。

第五条"宗教和国家相分离"。乌兹别克斯坦 的宗教与国家相分离。不得规定某一宗教或信仰比 其他宗教或信仰优越或不足。国家鼓励信仰信教与 不信教的公民之间、不同信仰的宗教组织之间相互 宽容和尊重, 不允许宗教或其他狂热和极端, 不允 许从事可引起不同宗教或教派间的对抗、关系紧张 和敌视的活动。国家支持宗教和教派和平与协商。 不允许从事鼓动某宗教信徒改信其他宗教或教派等 宣教活动, 违反此规定者须承担法律责任。国家不 赋予宗教组织履行任何国家职能,除有违法行为外, 不干涉宗教组织的活动。宗教组织不得履行国家职 能。国家不负担宗教组织的活动经费,不负担宣传 无神论的活动经费。乌兹别克斯坦不允许建立带有 宗教色彩的政党和社会运动,外国宗教政党不得在 乌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宗教组织须遵守国家法律。 不得利用宗教从事反国家和反宪法制度的宣传, 煽 动敌对、仇视、民族歧视, 破坏社会道德基础和公 民团结, 散布谣言和破坏社会稳定思想, 制造居民 恐慌, 以及其他反对国家、社会和个人的活动。不 允许宗教组织和宗教派别从事恐怖、贩毒、有组织 犯罪及其他追求贪婪目的的活动。所有威胁国家机 关和国家干部的行为以及非法宗教活动均承担法律 责任。

第七条"教育体系和宗教"。规定宗教与教育体系相分离。国民教育体系的教学大纲中不得加入宗教内容。国家保护公民的世俗教育权利,无论其宗教态度如何。

第八条"宗教组织"。规定宗教组织 (Религиоз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是乌兹别克斯坦公民

① Закон Республики Узбекистан «О свободе совести и религиозных организациях» от 14 июня 1991 г.№ 289-XII, от 1 мая 1998 года №618-1 с изменением от 31.12.2008 г. №3РУ-197; Постановление Кабинета Министров «О порядке проведения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й регистрации религиозных организаций в Республике Узбекистан» от 20 июня 1998 г.; Закон Республики Узбекистан от 14 апреля 1999 г. №763-I «О не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х некоммерческих организациях»; Закон Республики Узбекистан от 03.01.2007 г. №3РУ-76 «О гарантиях деятельности Не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х Некоммерческих Организаций», Принят Законодательной палатой 11 октября 2006 года, Одобрен Сенатом 1 декабря 2006 года.

在自愿基础上,共同满足宗教信仰、从事礼拜、仪式和礼节等宗教活动的社会团体,包括宗教团体、宗教学校、清真寺、教堂、犹太会堂、寺庙和其他等。建立宗教组织须至少100名年满18周岁的乌常住公民发起。为协调活动,在8个及以上州和直辖市设有分支机构的宗教组织可成立中央管理机构。宗教组织是法人,获得司法部或其地方机构登记后方可活动。宗教组织的负责人可以是具有宗教知识的乌兹别克斯坦公民,须经过宗教事务委员会批准。非乌兹别克斯坦公民,须经过宗教事务委员会批准。

第九条"宗教学校"。规定宗教组织的中央管理机构有权建立宗教学校,培养教职人员和其他所需要的人员。宗教学校在司法部登记并获得许可后才有权活动。高等和中等宗教学校只能接收已完成国家教育法规定的普通中等义务教育的学生入学。不允许个人从事宗教教育活动。

第十四条"宗教仪式和典礼"。规定宗教组织有权建立和维护举行礼拜和宗教仪式的场所和圣地。礼拜、宗教仪式和典礼须在宗教组织所在地的宗教场所、建筑及其附属区域、宗教圣地、墓地举行。若宗教仪式所必需时,可根据公民意愿在家中进行。为老人和残疾人举行的礼拜和宗教仪式可在医院、卫生所、家中进行。为在押人员举行的礼拜和宗教仪式可在其被关押处进行。在宗教场所外公开举行的礼拜、宗教仪式和典礼须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除宗教组织的神职人员外,公民不得在公共场所穿戴宗教服饰。宗教组织不得强迫信徒缴纳货币进贡,不得对信徒采取羞辱或伤害其尊严的措施。

第十九条"宗教作品和宗教用品"。规定宗教组织的中央管理机构有权依法生产、进口、出口和散发宗教物品、宗教作品和其他带有宗教内容的信息材料。国外宗教作品的获取和处理须依法获得有关部门鉴定审查之后方可进行。宗教组织的中央管理机构在获得相关许可后享有生产和散发宗教活动用品的权利。生产、储存和散发带有宗教极端主义、分离主义和原教旨主义内容的出版物、电影、图片、音像制品和其他材料须承担法律责任。

其他法律。为加强打击恐怖主义,乌兹别克斯坦 2000年12月15日通过专门的单行法《反对恐怖主义法》,对恐怖主义、恐怖组织、恐怖行为等

都做出明确规定,其中第二条将恐怖主义定义为: "使用暴力、威胁或者其他危害生命安全、人身健康,造成财产和其他物质设施损毁的犯罪行为,旨在强迫国家、国际组织、自然人、法人完成或拒绝完成某行为,造成国际关系复杂化,侵犯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挑起军事冲突,恐吓居民,破坏社会政治局势稳定,以达到政治、宗教、意识和其他目的,依照乌兹别克斯坦刑法应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 ^①除本国立法外,从 1994 年 2 月 7 日到 2008 年 4 月 29 日,乌兹别克斯坦已签署加入联合国全部 13 部反恐公约和议定书。

与此同时,乌没有像很多国家那样制定专门的《反对极端主义法》,有关打击极端主义的规定散见于其他法律和国际条约中,如《社会组织法》、《非国家的非营利组织法》、《社会基金法》、《刑法》、上海合作组织《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等。《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规定: "极端主义是指旨在使用暴力夺取政权、执掌政权或改变国家宪法体制,通过暴力手段侵犯公共安全,包括为达到上述目的组织或参加非法武装团伙,并且依各方国内法应追究刑事责任的任何行为。"

主要管理措施。乌兹别克斯坦坚持世俗政体,针对不同性质的伊斯兰活动,采取不同的方针政策,在坚持反恐的同时,将其重点转向规范宗教活动,希望借此削弱极端宗教思想的传播基础。宗教管理的基本原则是:引导和鼓励传统习俗,规范和限制宗教活动,防范和打击极端和恐怖势力。主要措施有:

第一,严格规范和管理宗教活动。包括: 1. 严格审查清真寺,关闭带有原教旨主义色彩的清真寺。2. 严厉打击地下讲经点。凡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许可而擅自讲经的宗教人士,均追究刑事责任。3. 对戴头巾和蒙面的在校生一律开除。4. 逐户登记排查具有宗教极端或暴力恐怖倾向的居民。重点是赴中东阿拉伯国家、伊朗、土耳其、巴基斯坦、阿富汗等国从事商贸的商人和个体户(尤其是回国后留着大胡子、娶多个妻子的人); 18—35 岁无固定

① Закон Республики Узбекистан от 15 декабря 2000 года №167-II с изменениями в соответствии с Законом РУз от 30.04.2004 г. № 621-II «О борьбе с терроризмом».

居所的年轻人;常年失业人员等。5. 追究极端分子和暴恐分子家长甚至亲属"管教不严"的责任。6. 提高监控手段和能力。2012年3月开始,乌政府在纳曼干州181个清真寺安装摄像头,理由是防火防盗^①。7. 规范课额和天课,避免攀比。2012年规定伊斯兰教课额最低限度是85克黄金,天课照其1/40缴纳,嘉行自愿施舍的额度是相当于2千克小麦的价值,不能封斋的穆斯林补交的施舍额度(相当于穷人一次用餐的价值)确定为6000苏姆^②。

第二,保护传统文化、宣传积极健康生活方式,提高民众对宗教极端思想的防范意识和抵抗能力。比如:1.在学校中成立"家庭、马哈拉和学校中心",组建"反对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中心"俱乐部,宣传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危害以及预防和鉴别宗教极端和恐怖主义的方法。2.针对国民,尤其是妇女、儿童、家庭和青年人宣传积极健康生活方式、传统文化和价值观,保护公民权益。3.电台、电视台等传媒播放反宗教极端的节目。还公开直播犯罪的青年人的忏悔,反思走上"邪路"的经过。4.吸收部分有影响力的宗教人士参与公共事务讨论,提供政策建议。

第三,严厉打击极端主义、恐怖主义和邪教。 尤其是针对重点地区(如费尔干纳盆地和边境地区),重点行业(如互联网、手机市场、出版物、印刷品、音像制品、武器弹药、爆炸物和爆炸装置等危险品),重点人群(如青年人、妇女、个体工商户、失业人员、在境外经商人员、在境外宗教学校留学人员等),重点嫌疑(留胡子、穿长衫、戴头巾、蒙面纱)等。

三、宗教极端、恐怖和邪教组织

伊斯兰教在乌兹别克斯坦各地的影响和特点并不相同。1. 西部和西北部居民以突厥和蒙古等游牧民族长期混居同化而成的卡拉卡尔帕克人为主,这个部落的人接触伊斯兰教相对较晚且浅,属于"简化版伊斯兰",因此该地的伊斯兰比较温和,对居民的影响主要表现在生活传统和习俗中带有伊斯兰色彩。2. 西南、中部、北部和南部(如塔什干、撒马尔罕、布哈拉、希瓦等)的伊斯兰教属国内主流,官方支持的伊斯兰社团"穆斯林管理局"始终

占据主导地位,主要奉行逊尼哈乃斐教法。该地区的穆斯林较开放,与波斯、东正教、天主教、犹太教等其他文化交流较多。另外,苏菲教派在此也有一定影响,尤其是布哈拉和希瓦一带。3. 东部的费尔干纳盆地受高山阻隔,交通不便,伊斯兰教相对闭塞和浓重,较多保守色彩,因此也最容易接受伊斯兰原教旨主义。

从苏联后期开始,境外伊斯兰国家和组织对乌兹别克斯坦的伊斯兰教发展提供较多援助,比如帮助兴建清真寺和宗教学校、提供宗教宣传材料、吸收留学生到境外留学等。境外传入的伊斯兰教大多具有输出国的特点,其中从沙特、科威特、卡塔尔等中东的阿拉伯国家传入的主要是逊尼派的罕百里和瓦哈比学说;从埃及等北非国家传入的是穆斯林兄弟会和萨拉菲思想;土耳其希望在中亚国家和西方之间充当桥梁,输出其世俗化的伊斯兰模式,并借此塑造其"突厥国家主导者"形象;由巴基斯坦传入的是达瓦宣讲思想(又称"台比力克");来自阿富汗影响最大的是塔利班和基地组织;伊朗受美国制裁影响,希望团结中亚国家,在中亚传播伊斯兰教方面表现得相当克制,虽资助部分伊斯兰社团,包括苏菲社团,但并未输出"伊斯兰革命"理论³³。

从境外传入的伊斯兰教派及其思想与乌本土的主流伊斯兰教之间存在诸多不同,其中的极端势力因此指责乌本土教派存在很多陋习,不是正宗的伊斯兰。那些接受罕百里和瓦哈比思想的穆斯林不仅成为所谓"宗教革新"的排头兵,而且其中很多人后来发展成为宗教极端和恐怖分子。另外值得注意的是,美国和欧洲虽不传播伊斯兰教,因其在民主和人权领域始终坚持双重标准,认为乌是专制和人权状况堪忧国家,经常将乌境内的非法宗教活动、宗教极端和恐怖活动等界定为社会群体事件,认为是公民维护民主自由权利的表现,而不是刑事犯罪,

① «Управление мусульман Узбекистана озвучило причину установки камер в мечетях Намангана» http://www.regnum.ru/news/fd-abroad/1507966.html#ixzz2ojvQxepT

② «В Узбекистане определены размеры мусульманских пожертвований», 2012.08.10, http://rus.azattyq.org/content/oraza-islam-charity-uzbekistan/24672675.html

③ зав. международным отделом Национального Центра Республики Узбекистан по правам человека Евгений Абдуллаев, «Ислам и религиозный фактор в современном Узбекистане», http://islam-ca.com/2011-06-13-22-54-32/155-2011-07-16-12-11-28

认为起因是乌国内的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而不 是宗教极端和恐怖思想作祟。在一定程度上,西方 国家已经成为宗教极端和恐怖势力的帮凶。

乌是中亚地区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重灾区,境内的极端和恐怖事件主要有5类: 1. 针对强力部门和护法机构的暴力活动,如1999年2月塔什干系列爆炸案,2004年塔什干总检察院大楼休息厅爆炸案,2009年8月针对内务部刑侦和反恐局副局长哈桑上校的刺杀案。2. 针对外国目标的爆炸活动,如2004年6月塔什干美国驻乌使馆和以色列驻乌使馆附近的自杀性爆炸事件。3. 针对伊斯兰宗教人士的刺杀活动,如2009年7月刺杀塔什干"库克里达什"宗教学校副校长和批评瓦哈比教派的塔什干大伊玛目安瓦尔,8月刺杀卡什卡达里亚州的大伊玛目伊斯玛仪未遂。4. 武装袭击,如2009年5月袭击汉纳巴德和安集延的派出所。5. 伊斯兰暴动,如2005年安集延事件。

据上海合作组织官方网站消息,截至 2011 年底,乌共认定 26 个宗教极端和恐怖组织,另据集体安全条约组织资料显示,乌共认定 15 个宗教极端和恐怖组织^①。但截至 2014 年初,乌官方尚未正式公布禁止在其境内活动的境外伊斯兰极端和恐怖组织名单。外界猜测其主要原因是,乌担心一旦公布名单,等于替宗教极端或恐怖组织宣传,可能引发示范标杆效应,提高这些组织在民众中的影响力,而不公布名单,等于说这些组织虽然存在,但不成体系和规模。

独立至今,在乌境内比较活跃、受强力部门大力调查和打击的宗教极端和恐怖组织主要有:伊斯兰解放党(Исламское движение Узбекистана)、伊扎布特(Хизб-ут-Тахрир)、中亚圣战组织(Джамаат моджахедов Центральной Азии)、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Исламское движение Восточного Туркестана)、伊斯兰圣战协会(Союз исламского джихада)、基地组织(Аль-Каида)、阿克拉米亚(Акромисты,在阿拉伯语中意为"至尊",是从伊扎布特分离出来的组织)、努斯拉特(Хизбан-Нусрат,阿拉伯语的意思是"胜利党",从伊扎布特分离出来的组织)、达瓦宣讲团(Джамаат Таблиг)、利比亚战斗团(Ливийский джамаат)、努尔西组织(Нурджулар

或 Нурчилар, 以土耳其伊斯兰复兴运动创始人萨 义德•努尔西命名)以及其他组织,如瓦哈比、萨 拉菲、巴哈伊教分子等。

上述宗教极端和恐怖组织的思想理论基础主要来自于瓦哈比、萨拉菲、达瓦宣讲、努尔西等伊斯兰原教旨主义^②,其中瓦哈比和萨拉菲主要来自阿拉伯国家(在其影响下,乌本土生长出伊扎布特和阿克拉米亚等极端组织),达瓦宣讲来自南亚的巴基斯坦,努尔西思想来自土耳其。达瓦宣讲和努尔西组织均重视宣教活动,不同的是,达瓦宣讲偏重下层,而努尔西更重视发展知识青年,他们认为一二十年后这些知识精英可能成为国家和社会的栋梁,届时更易于改造世俗社会,实现政教合一的伊斯兰国家^③。

四、启示

乌兹别克斯坦被西方认为是当今世界宗教管理 最严厉的国家之一。独立后,各种宗教,尤其是伊 斯兰教迅速填补苏联解体造成的意识形态真空。起 初,乌政府鼓励伊斯兰教复兴,希望借此继承和发 扬主体民族的传统文化,巩固独立和主权。在此过 程中,部分宗教极端、暴力恐怖和新兴宗教组织也 顺势传入和兴起,对社会公共秩序造成不良影响。 乌政府开始加强宗教管理,尤其针对伊斯兰宗教活 动,严厉打击宗教极端和恐怖活动。经过多年治理, 当前乌境内宗教极端和恐怖形势总体可控,宗教极 端思想的蔓延趋势放缓,恐怖活动的次数和烈度与

① «О проблемах работы и состоянии создания Единого перечня террористических организаций», Террористические организации, http://ecrats.com/ru/terrorist organizations/1677

② 2009 年是伊斯兰圣战分子比较活跃的一年。当年 5 月 25 日夜 26 日晨,一伙武装分子在汉纳巴德市袭击了一个派出所,26 日白天,在安集延市菲特拉达大街又发生一起自杀性爆炸事件。这两起事件均造成多人伤亡和财产损失。事发后,安集延州政府成立由州长挂帅的专门领导小组,成员有国家安全总局、内务部、检察院、社会团体代表等,主要任务是挨家挨户排查州内具有宗教极端和恐怖思想倾向的居民。共清查出恐怖和极端分子 4744 人,其中伊扎布特分子 1996 人(妇女 269 人)、瓦哈比分子 1540 人(妇女 71 人)、阿克罗米亚分子 1182 人(妇女 123 人)、达瓦宣讲团分子 14 人、努尔西分子12 人。«Узбекистан: В Андижанской области — новый всплеск охоты на религиозных экстремистов»,http://www.fergananews.com/news.php?id=14036; «Кто стоит за экстремизмом в Узбекистане?»,http://www.mgimo.ru/news/experts/document240477.phtml

③ «Религиозное общество "Нурчилар"», http://intiqom.uz/index. 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324%3A-qq&catid=92%3Anur chi&Itemid=60&lang=uz

2000 年前后相比也有所下降。乌现行宗教管理政策措施的成功经验及对多宗教国家的启示如下:

第一,区分传统宗教和外来宗教。乌政府和主 流穆斯林社团均认为,本土伊斯兰教信奉逊尼派的 哈乃斐教义,主张宽容和友善;国内的宗教极端和 恐怖思想主要来自境外,这些极端思想虽然打着"改 革和革新"旗号,但与乌本土伊斯兰教体系本质不 同,而且与整个伊斯兰世界的主流也格格不入。因 此需要"两手都要硬",在打击邪恶的同时更要 树立正气, 在遏制境外非传统伊斯兰教渗透和传播 的同时,须大力弘扬本土传统伊斯兰教和世俗的爱 国主义及公民意识。政府下属宗教事务委员会和穆 斯林宗教管理局在鉴定和审查宗教组织和宗教活动 时,亦将此作为检验标准之一。比如法律规定公共 场所禁止穿戴宗教服饰,实践中更是禁止妇女蒙面 纱和穿阿拉伯黑袍, 其原因之一就是面纱和黑袍是 中东地区伊斯兰教的特征, 但不属于中亚地区传统 伊斯兰教服饰。

第二,鉴定宗教活动,区分宗教极端活动同普通宗教活动和社会群体事件。三者虽有很多近似特征,但性质完全不同。前者借助宗教外衣,实质是政治或治安刑事案件,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须通过刑法、行政处罚法等制裁,后二者属于社会正常管理范畴,不具有社会危害性或危害性极小,可通过相关民法、行政法等法律途径解决。比如伊扎布特(伊斯兰解放党)一直认为自己是一个政党,而不单纯是宗教组织,但无论是以宗教组织还是政党身份,乌政府不仅不予以登记,使其无法获得合法地位,还要大力打击,原因就是该组织早已脱离普通宗教活动范畴,从事的是宗教极端活动,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

第三,维护政权和国家稳定优先,不畏惧西方压力,坚决反对西方的"双重标准"。西方经常以限制宗教信仰自由、压制公民维权等理由谴责甚至制裁乌政府。双方分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对境外宗教的态度。西方认为,无论是本土还是外来宗教,均属宪法保障的公民信仰自由和言论自由权利范围,国家不应干涉,不应有区别地管理和对

待。乌则认为,宗教极端思想主要来自境外,对本国传统、公共秩序、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序良俗产生不良影响,甚至破坏作用。大部分宗教极端和恐怖分子均来自瓦哈比、萨拉菲、努尔西、达瓦宣讲等信徒,因此需要从源头遏制宗教极端思想蔓延。二是关于部分宗教组织和信徒的群体性事件,如安集延事件。西方认为是乌内政缺陷引发,属社会问题,是公民的维权行为,即使针对暴恐分子,也不能过度使用警力和武力。乌政府则认为应从现象看本质,这根本就是宗教组织及其信徒以社会问题为借口,企图推翻现政权、建立政教合一国家的犯罪行为。

第四,充分动员和发挥社会力量,如社区基层组织、妇女、青年、慈善组织等。反对宗教极端和恐怖主义,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是一场"全民战争",而不单单是政府的任务。社会组织数量众多,并且成员通常是各领域精英,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示范作用,可在政府和公民之间有效发挥沟通桥梁功能,协助政府开展宣传、教育和监督工作。另外,底层的贫困和失业人员、妇女、青年一直是宗教极端组织的重点发展对象,如果官方不争取,社会组织不发挥作用,部分群众便可能被宗教极端组织利用。

第五,重视宣传和教育。首先是积极宣传宗教 极端和恐怖主义的危害,提高公民的防范意识和能 力。其次是加强现代知识体系教育,分散学生对宗 教的兴趣,并提高其辨别能力。再者,乌政府禁止 宗教侵蚀未成年人,规定不得吸收未成年人参加宗 教组织;未征得未成年人本人、其家长或其监护人 同意,不得对未成年人进行宗教培训;宗教学校只 能接收已完成国家教育法规定的普通中等义务教育 的学生入学;不允许个人从事宗教教育活动。

然而,乌兹别克斯坦宗教管理措施中的部分做 法,也有值得商権和思考之处,其中被各界议论最 多的是强力部门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有时难免打击 面过大,成本过高。比如一人犯罪,其家人和亲属 也会被调查,出现一个宗教极端或暴恐事件,整个 社区甚至整个城市都要大面积排查。

(责任编辑 刘阳)

Uzbekistan Religious Management System Research

ZHANG Ning

Abstract: Influenced by foreign religious incoming and religious extremism, Uzbekistan religious situation is more serious. Through the government's religious affairs committee, with the help of religious organizations and civil autonomy organization and other social forces, Uzbekistan government adopted strict religious activities, propagandized traditional culture, fought against religious extreme measures, curbed extremism spread, maintain national stability. Uzbekistan's current religious management policies and measures had many success places for many other religious countries.

Keywords: Uzbekistan; religious affairs; religious management; religious extremism

Изучение системы контроля над религиозной деятельностью в Узбекистане

Чжан Нин

[Аннотация] В связи с проникновением внешних религиозных влияний и экстремистской активностью религиозного толка, в Узбекистане сложилась весьма непростая религиозная ситуация.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о Узбекистана с помощью Комитета по делам религий, являющегося органом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го управления, при помощи местных органов власти – комитетов махалля и других общественных сил, осуществляет строгий контроль религиозной деятельности, неуклонно продвигает традиционную культуру, борется с религиозным экстремизмом, тем самым сдерживает распространение экстремистской идеологии и поддерживает стабильность в стране. Успешный опыт Узбекистана в деле правового регулирования отношений государства и религии может быть полезен другим многоконфессиональным странам.

[Ключевые слова] Узбекистан; по делам религий; управление в сфере религии; религиозный экстремизм